

# 银川市西夏区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西夏区地震灾害应急体制机制，科学依法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辖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实现应急预案科学化、精细化、实战化的目标。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西夏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夏区自然灾害救助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银川市西夏区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处置，以及与毗邻县区发生地震、对西夏区辖区范围内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西夏区人民政府是应对西夏区辖区范围内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 1.4 工作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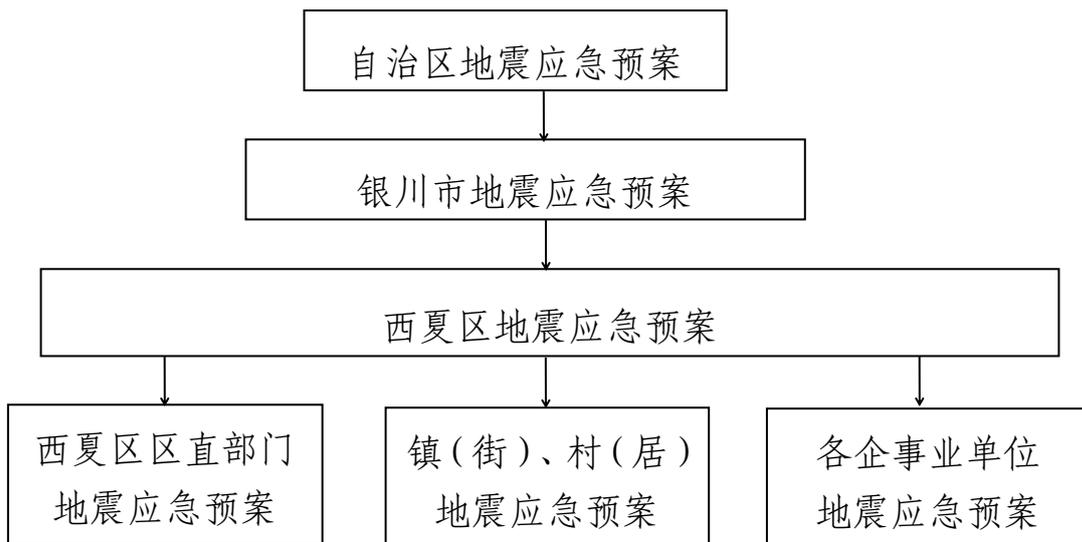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科学应对

的工作原则。地震发生后，西夏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镇街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5 预案体系

建立健全由西夏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应急预案、镇街及村（居）预案、辖区企事业单位预案等组成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西夏区地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自治区、银川市地震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共同组成地震灾害应急预案体系。西夏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交通、水务、电力、通信、银行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包括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发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在西夏区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西夏区辖区范围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复杂，超出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在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西夏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分管应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分管住建、地震）

**副指挥长：**西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主要负责人。

实行席位制，因人员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接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成 员：**人武部、政府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宗教局）、网信办、团委、残联、红十字会、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西夏陵区管理处、滚钟口管理处、国网供电公司、各镇、街道及其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是组织、督促西夏区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地震应急预案；根据震情需要，部署、监督、检查西夏区地震应急准备与防范工作，并督促落实；在西夏区委、政府领导下，具体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地点设在西夏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 楼应急指挥所，发生 4.0 级以上地震后，指挥长、副指挥长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西夏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 楼）应急指挥所指挥抗震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联动，开展抗震救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西夏区委书记在地震应急指挥所坐镇指挥，区长赶赴抗震救灾第一线指挥。

## 2.2 工作机构

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应急管理局（西夏区行政中心 541 室），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地震灾害防治、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处置等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承担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委、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落实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抗震救灾相关工作安排部署；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西夏区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制定抗震救灾重要措施，指导

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地震局)和各镇街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应急救援、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处置，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负责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一般级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做好西夏区委和政府安排的其他抗震救灾工作。

### **2.3 工作组**

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多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 **(1) 综合协调组**

由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电话 6851190）牵头，人武部、区委办（外事办）、政府办、宣传部、网信办、红十字会、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地震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和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收集汇总报送震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责分工：**应急管理局负责依程序发布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的文件。收集汇总各工作组震情、灾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上报。配合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衔接辖区驻军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牵头组建综合协调组、灾情分析研判组、抢险救援组等各工作组（负责人侯志强 133\*\*\*\*8765）；**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地震局)**负责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告震情，提出响应建议，牵头组建震情监测研判组，开展震情速报、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研判。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配合发布地震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负责人张兆祥 181\*\*\*\*6227）；**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组建生活要素供应保障组，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电力、成品油、燃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和紧急调度，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负责人李晓丹 159\*\*\*\*6206）；**公安分局**负责牵头组建治安维稳组，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西夏区“110”系统救助接报信息，协调组织公安民警参加地震救援救助工作，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负责人杨国栋 139\*\*\*\*8535）；**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地震局）**（负责人张兆祥 181\*\*\*\*6227）、**交警一大队**（负责人黄晓晨 150\*\*\*\*1100）、**交警二大队**（负责人杨立军 159\*\*\*\*8877）负责牵头组建交通保障运输组，收集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做好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组建医疗救助防疫组，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人王涛 155\*\*\*\*5841）；**红十字会**负责牵头组建救灾捐赠接收组，做好各类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力量动员工

作（负责人高军 150\*\*\*\*8129）；**宣传部**负责牵头组建舆论引导和宣传报道组，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人杜天虎 157\*\*\*\*1889）；**区委办（外事办）**负责牵头组建外事协调组，协调涉外相关工作（负责人王国平 151\*\*\*\*3666）；**财政局**负责落实西夏区级救灾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自治区、银川市申请地震救援和救灾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投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负责人王航 199\*\*\*\*3853）。

## （2）震情监测研判组

由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应急电话 2078097）牵头，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监测与研判工作。

**职责分工：**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负责震情速报、烈度速报、余震监测、灾害趋势研判和预警工作（负责人邓和 151\*\*\*\*1606）；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形势研判和预警工作（负责人郝丹阳 130\*\*\*\*1022）；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开展震后应急测绘数据支撑工作（负责人张品儒 133\*\*\*\*9989）；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灾区的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负责人孙卓然 181\*\*\*\*2595）；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做好灾区气象预警（负责人寇小娜 182\*\*\*\*8393）；各镇街负责上报辖区地震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灾情分析研判组**

由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电话 6851190）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监测与研判工作。

**职责分工：**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震后各类灾情的综合分析，研判地震灾害发展趋势，形成会商研判结果和措施意见，供指挥部决策，会商地点在西夏区应急指挥部（负责人侯志强 133\*\*\*\*8765）；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收集工业领域地震灾害受灾情况，分析研判工业领域灾害风险，组织并指导工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人张品儒 133\*\*\*\*9989）；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研判并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次生灾害（负责人郝丹阳 130\*\*\*\*1022）；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负责收集排查评估城乡危险房屋信息，并对危房进行及时管控，负责排查道路基础设施损毁情况（负责人张兆祥 181\*\*\*\*6227）；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转移，负责气象灾害的灾情收集和研判工作，收集汇总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灾情，组织、协调行业部门派出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负责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负责人寇小娜 182\*\*\*\*8393）；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灾区的

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负责人孙卓然 181\*\*\*\*259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4）抢险救援组

由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电话 6851190）牵头，人武部、红十字会、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

**职责分工：**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统筹调拨应急救援物资，组织各方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调动，在队伍和物资不足的情况下，向自治区、银川市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支援（负责人侯志强 133\*\*\*\*8765）；发展改革局负责各类物资的落实、储备、调运（负责人李晓丹 159\*\*\*\*6206）；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统筹调度所辖 2 个救援站力量，承担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矿区坍塌滑坡、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负责人安伟 139\*\*\*\*3296）；应急管理局负责派人赶赴事发地，指导当地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负责人侯志强 133\*\*\*\*8765）；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负责组织建筑工程专业队伍对受损构筑物进行抢险救援，

负责组织公路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对受损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进行抢修（负责人张兆祥 181\*\*\*\*6227）；**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织水利工程专业队伍对受损水库、堤坝等开展抢险（负责人寇小娜 182\*\*\*\*8393）；**人武部**负责根据指挥部的命令，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协调辖区驻军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各支抢险救援队伍随队携带搜寻、破拆等工具，在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统筹安排下开展工作（负责人刘鑫 155\*\*\*\*8882）；**各镇街**组织辖区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5）疏散安置组**

由西夏区政府办（应急电话 2076500）牵头，发展改革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和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

**职责分工：**政府办负责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负责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负责人云星 186\*\*\*\*2021）；**发展改革局**负责各类物资的落实、储备、调运（负责人李晓丹 159\*\*\*\*6206）；**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调拨应急救援物资，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调动，在本级物资不足的情况下，向区市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支援（负责人侯志强 133\*\*\*\*8765）；**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安置区域的防火工作（负责人安伟

139\*\*\*\*3296)。

### **(6) 医疗救助防疫组**

由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应急电话 2078791)牵头,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和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区医疗救援、公共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和卫生防疫专业队伍开展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工作,紧急情况下可调动 15 支紧急医学救援、急救转运、防疫消杀队伍 40 人,在本级队伍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向银川市卫健委申请进行支援(负责人王涛 155\*\*\*\*5841);发展改革局及时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采购、储备、调运所需的医疗物资(负责人李晓丹 159\*\*\*\*6206);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对农村地区震情破坏各薄弱环节和风险漏洞的排查管控,组织动物疫情专业队伍,开展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负责人寇小娜 182\*\*\*\*8393);市场监管分局负责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开展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负责人胡娟 138\*\*\*\*9669);各镇街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7) 交通保障运输组**

由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电话 2078097)牵头,交警一、二大队和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管养公路基础设施抢修和人员物资运输保障。

**职责分工：**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调集公路应急抢险救援队伍（26人）和工程抢险机械设备（16台），对受损的管养县乡公路进行抢险抢修。配合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公司（负责人孔会 138\*\*\*\*1209）、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负责人张宏伟 139\*\*\*\*1557）做好辖区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受损路段抢通工作（王华 198\*\*\*\*6180）。负责调集货车、客车和公交车等应急保障储备运力（18台），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人张兆祥 181\*\*\*\*6227）。**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负责协助做好需抢通公路的交通管制、车辆疏导等工作，保障公路抢险车辆、工程机械设备、运输保障车辆等优先通行（**交警一大队负责人黄晓晨 15008611100、交警二大队负责人（杨立军 159\*\*\*\*8877）**）。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8）生活要素供应保障组**

由西夏区发展改革局（应急电话 2026588）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和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电、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

**职责分工：**发展改革局联合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负责电力保障（供电设施5台）、抢修、调度工作，提供稳定安全的供电（负

责人李晓丹 159\*\*\*\*6206)；**综合执法局**负责加强供气供水供暖应急保障，及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遇有情况及时抢修(负责人管鹏飞 189\*\*\*\*3959)；**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开展应急产品生产能力调查及储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通信设备抢修，快速搭建包括天、空、地多种有线、无线手段在内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负责人张品儒 133\*\*\*\*9989)；**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协调各成品油销售企业及时补充各加油站油料，保障救援应急油料供应(负责人靳博红 177\*\*\*\*7273)；**应急管理局**做好油气储存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人马金龙 150\*\*\*\*7567)；**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建立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负责人余全升 139\*\*\*\*2987)；**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西夏水库等蓄水水库供水设施安全(负责人寇小娜 182\*\*\*\*839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9) 治安维稳组**

由西夏区公安分局(应急电话 110)牵头，司法局和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职责分工：**公安分局负责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组织应急警力(200名)加强对紧急避险点、集中安置点、救灾物资存发点的治安管理，协助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疏散转移、解救被困等工作。加强灾区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灾害地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配合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救灾人员、车

辆、物资优先通行；**司法局**负责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10）救灾捐赠接收组**

由西夏区红十字会（应急电话 8620875）牵头，工会、团委、残联、发展改革局、民政局和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各类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

**职责分工：**红十字会负责各类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公益组织规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设置物资集中接收点，捐赠接收热线电话：0951—8620875。视情建立临时仓库，按需统一调配发放捐赠款物。视情况为灾区开展募捐活动（负责人高军 150\*\*\*\*8129）；其他组成单位职责在救灾捐赠接收组工作方案中细化。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11）舆论引导和宣传报道组**

由西夏区委宣传部（应急电话 2078673）牵头，区委办（外事办）、网信办、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融媒体中心 and 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职责分工：**宣传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设立新闻中心，加强媒

体记者统一调度管理，做好震区境内外媒体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视情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审核新闻发布内容，确定新闻发布的口径、原则和内容，明确接受记者采访的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指导、协调重大灾害广播电视活动（负责人杜天虎 157\*\*\*\*1889）；网信办负责做好涉震网上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及时向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严厉打击、落地惩处网上有害信息和违法违规行为，遏制不实信息扩散发酵，加强网络舆论引导（负责人李艳飞 188\*\*\*\*3680）；区委办（外事办）负责做好震区境外媒体记者的管理服务（负责人马伟 182\*\*\*\*5877）；融媒体中心负责配合设立新闻中心，加强媒体记者统一调度管理，发布地震灾害预警信息、灾情动态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和宣传报道，及时发布险情解除消息，报道善后工作进展（负责人李慧聪 187\*\*\*\*6626）；公安分局严厉打击、落地惩处网上有害信息和违法违规行为，遏制不实信息扩散发酵（负责人杨国栋 139\*\*\*\*8535）；应急管理局（陈建军 1363\*\*\*\*696）、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王玮华 139\*\*\*\*8636）主动收集信息、及时提供相关工作情况，配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12）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西夏区政府办牵头（应急电话 2076500），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和各镇街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

**职责分工：**各镇街组织所属相关部门进行灾情调查，评估损失，编制调查评估报告；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开展地震烈度调查，提供地震烈度图（负责人张兆祥 181\*\*\*\*6227）；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负责人侯志强 133\*\*\*\*876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13）外事协调组**

由西夏区委办（外事办）（应急电话 2078190）牵头，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和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涉外相关工作。

**职责分工：**区委办（外事办）负责协调在灾区外国公民的临时转移安置和通报工作。协调接受外资捐赠工作。负责外国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配合协调外国救援队伍在银的搜救行动。做好涉外人员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市委外事办与受灾外籍人员所涉及国家驻华使领馆交涉（负责人王国平 151\*\*\*\*3666）；公安分局负责及时掌握在银常住外国人及临时入境外国人信息并报告（负责人杨国栋 139\*\*\*\*8535）。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及时掌握来银旅游的外国团组（个人）信息并报告（负责人余全升 139\*\*\*\*2987）。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14）灾后恢复重建组**

由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应急电话 2078097），

政府办、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和各镇街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后重建工作。

**职责分工：**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提出恢复重建方案，各部门按行业归口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负责人张兆祥 181\*\*\*\*6227）；各镇街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请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制定印发本组地震应急响应工作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管用实用，责任到人，并报送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2.4 现场指挥部**

重大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临时成立“西夏区××（日期）××（地名）××级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西夏区委、政府指定同志担任。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 **3 监测报告**

### **3.1 监测预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负责监测、收集和管理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并及时根据银川市地震局提出的地震重点监视

防御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加强年度震情跟踪、监测预测、群测群防和应急准备等工作，及时提出地震预测意见报西夏区委、政府。

### **3.2 震情研判**

地震发生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牵头组织开展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震情会商，提出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及时上报西夏区委、政府。

### **3.3 灾情报告**

地震发生后，各镇街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西夏区委、政府和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应急管理局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西夏区委、政府。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

### **3.4 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各镇街、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应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 **4 应急响应**

### **4.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级。其中：

**(1)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辖区内发生 4.0—4.9 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2)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49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辖区内发生 5.0—5.9 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3)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299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辖区内发生 6.0—6.9 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4)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银川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辖区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标准	
	人员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	西夏区境内	特殊情况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 人以上	占上年生产总值 1% 以上	M≥7.0 级	远离重大生命线工程地区发生的地震，在地震灾害等级初判时可适当降低灾害等级。
重大地震灾害	50—299 人	严重经济损失	6.0 级≤M≤6.9 级	
较大地震灾害	10—49 人	较重经济损失	5.0 级≤M≤5.9 级	
一般地震灾害	10 人以下	一般经济损失	4.0 级≤M≤4.9 级	

## **4.2 分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由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

## **4.3 响应启动**

地震发生后，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第一时间向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级，并初判灾害级别，提出响应级别建议，西夏区委、政府同意后，由应急管理局负责按程序发布响应启动文件。

### **4.3.1 I级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向银川市委、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银川市委、政府决定启动地震 I 级响应。I 级响应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银川市委、政府工作部署，西夏区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处置工作。

### **4.3.2 II级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由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响应级别建

议，由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分管应急副市长）决定启动地震Ⅱ级响应。Ⅱ级响应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银川市委、政府工作部署，西夏区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处置工作。

### **4.3.3 Ⅲ级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响应级别建议，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分管地震的副市长）决定启动地震Ⅲ级应急响应，向有关单位发布并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紧急措施。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辖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 **4.3.4 Ⅳ级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各镇街、各部门要密切对接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 **4.4 响应措施**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银川市地震应急预案》的规定，当发生特别重大及重大地震灾害时，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是处置主体；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抗震救灾工作，由银川市政府，西夏区政府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和现场处置工作。

#### **4.4.1 I级响应紧急处置措施**

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协调组织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实施以下紧急处置措施：

（1）向自治区党委政府、银川市委政府报告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提出需要支援的事项。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进行管制。组织消防救援大队、医疗卫生救援队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受灾镇街抢救被压埋人员和被困群众。

（3）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的畅通。

（4）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伍，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5）根据受灾镇街请求，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等，安置受灾群众。

（6）协调安排灾区伤病员转移治疗。

#### **4.4.2 II级响应紧急处置措施**

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紧协调组织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实施以下紧急处置措施：

（1）向自治区党委政府、银川市委政府报告灾情及抢险救

灾工作情况，提出需上级支援的事项。

(2) 派遣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辖区驻军赴灾区抢险救援。

(3) 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和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 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5)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要基础设施隐患排查，防范衍生次生灾害。

(6) 视情对前往或途经灾区道路运输进行管制。

(7) 协调、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

(8) 协调、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保障受灾镇街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的畅通。

(9) 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伍，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 **4.4.3 III级响应紧急处置措施**

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在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 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提出需要上级协调或支援的事项。

(2) 指挥长、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到达西夏区应急指挥部开展工作，召开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会议，安排

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3) 派遣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辖区驻军赴灾区抢险救援。

(4) 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和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5) 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6)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要基础设施隐患排查，防范衍生次生灾害。

(7) 视情对前往或途经灾区道路交通运输进行管制。

(8) 协调、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

(9) 协调、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的畅通。

#### **4.4.4 IV级响应紧急处置措施**

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受灾镇街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派出消防救援大队、医疗卫生救援队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调运物资进行支援，开展人员抢救，灾民安置工作。

(2) 开展地震监测、趋势判定和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工作。

#### **4.4.5 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处置措施和日常职责**

**(1) 宣传部。**按照及时准确、主动引导的原则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把握正确的舆论方向；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震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协调重大灾害广播电视活动，推动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配合发布地震灾害预警信息、灾情动态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2) 网信办。**负责做好社会地震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负责防震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协助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网络宣传教育活动。

**(3) 区委办（外事办）。**编制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协调组织受灾外国公民转移安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外机构和团体的捐赠工作。

**(4) 发展改革局。**负责将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纳入西夏区国民经济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指导相关部门编制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灾后重建项目预安排计划报政府研究；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灾后重建项目资金支持。编制西夏区粮食应急预案；负责应急粮食和物资的储备；负责协议储备必要的饮用水、方便食品、牛奶和奶粉等救灾物品，满足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负责组织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

**(5) 教育局。**负责教育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组织、指导所辖学校编制防震减灾救灾应急预案；

负责辖区中小学（包括幼儿园）校舍安全的监管；负责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校园防震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6）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西夏区防震减灾救灾科技研究与开发；支持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防震减灾救灾关键技术研究 and 成果转化应用。为地震监测和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提供决策支撑。负责本行业领域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引导工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制造高科技、高性能的防震减灾救灾产品；组织、指导工业企业、归口管理的非公企业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活动；负责工业企业、归口管理的非公有制企业灾后重建工作；负责统计报告本地区工业受灾情况。

**（7）统战部（民族宗教局）。**负责本领域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宗教场所编制地震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信教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应急避险知识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8）公安局。**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负责做好受灾镇街道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

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受灾群众紧急疏散转移，解救被困人员；参与执行灾情勘查研判、投送救灾物资等；协助有关部门统计、核查死者身份及死亡原因等；依法监督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参与防震减灾救灾公益活动；依法查处传播谣言、非法社会组织参与防震减灾救灾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编制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治安维护、群众转移及人员搜救、抢险处突等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等公众常识宣传教育工作。

**（9）民政局。**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检查全市养老服务场所、殡葬管理服务场所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编制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工作；会同审批服务、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法对防震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火化工作；负责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制定和社会捐助工作；参与创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工作。

**（10）司法局。**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负责将防震减灾救灾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计划，广泛开展普法教育活动；负责依法审查地震应急预案；参与防震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监督、指导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采取多种形式为受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11) 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防震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筹措抗震救灾经费，灾后工程修复及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资金的筹集、管理和检查落实；负责编制本系统、本部门防震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宣传普及防震减灾救灾知识。

**(12) 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体系应急建设；组织、指导和监督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风险隐患数据库，编制风险区划图；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监控制度，发布监测预警信息；负责核查统计灾情，分析总结灾害原因及减灾效益；指导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工作；配合银川市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专（兼）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制机制；承担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做好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工作。

**(13)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专业队伍，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4)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负责加快推进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项目；配合银川市相关部门开展本行业领域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配合银川市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技术标准，加快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及时公开避难场所信息；负责组织开展地震风险隐患排查和抗震性普查，进行地震风险性评估；负责、协助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路、桥梁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动态风险数据库；配合银川市相关部门，负责灾害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组织编制水上交通安全、道路运输保障、公路桥梁抢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宣传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地震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编制地震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指导社区、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地震疏散演练，定期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教育和演练工作。重点开展对道路、水、电、气等防灾保障基础设施，指挥中心、医院、重大危险源、大型疏散场所等重点安置点和避难场所等设施的抗震防灾规划。联合应急管理局组织重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联合应急管理局承担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5)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

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震后农业灾情信息；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建立动物疫情专业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农业防震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工作；编制地震灾害应急气象保障预案，配合银川市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地震灾区气象预警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定期开展防洪工程地震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编制防治区划图，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地震抢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16)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辖区内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编制本系统、本领域地震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商业零售业企业编制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编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西夏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西夏区商业储备稳定市场；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培训和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17)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辖区内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检查、督促文物类、旅游景点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防震减灾救灾工作；指导旅游企业抗震救灾、灾情统计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督促、指导文物类、旅游景点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宣传教育工作。

**(18) 卫生健康局。**负责辖区内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负责西夏区医疗救援、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编制本行业领域地震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医疗急救队伍和卫生防疫专业队伍，开展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工作；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

**(19) 应急管理局。**负责西夏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编制风险区划图，建立动态数据库；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联合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组织重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会同住建等部门统计、发布地震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下拨、自治区级、银川市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救灾工作机制；联合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承担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0)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辖区内本系统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负责协调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负责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

险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特种设备的征用、租赁和补偿机制；编制地震应急预案，指导监管企业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

**(21) 润夏公司。**负责辖区内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编制地震应急预案，指导监管企业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地震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做好灾区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

**(22) 统计局。**负责辖区内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编制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加强与应急、地震部门配合，做好震后损失统计评估，及时掌握震情、灾情、险情及其发展趋势，综合搜集分析宏观经济领域各类预测、预警信息并报告请区委、政府；全力抓好统计监测和信息咨询，及时掌握地震突发事件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和预计情况，提高统计快速反应能力。

**(23) 综合执法局。**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地震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编制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专业抢险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24) 团委。**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

应急救援、心理援助和心理辅导工作。

**(25) 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26) 国网供电公司。**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设备的储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负责组织灾区供电保障和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

**(27)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西夏区消防救援队伍体系和能力建设；编制地震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加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救援技能的培训和演练，参与地震灾害应急抢险；面向社会开展地震自救互救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发挥专业救援队伍的作用。

**(28) 人武部。**根据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命令，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协调辖区驻军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29) 其他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编制地震应急预案，按照工作职责参与抗震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地震灾害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

地震灾害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地震灾害以银川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地震灾害以西夏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公安分局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

#### **4.6 响应扩大**

因地震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委、政府和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因地震波及周边城市（地区）的，在市政府协调下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地震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西夏区自身控制能力的，由区委、政府报请银川市委、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 **4.7 社会动员**

（1）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灾害的紧迫性、危害性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地震灾害发生后，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

救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西夏区提供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根据地震灾害情况，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 **4.8 响应终止**

在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 **5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 **5.1 应对临震应急事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2）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督促地震预

报影响部门（单位）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

（3）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地震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对可能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特别是对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和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对策，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4）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人武部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5）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地震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网信办，国网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制定应急交通、通信、供电保障方案，加强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局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准备。

（6）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7）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预报意见和工作实际，视情发布终止临震应急公告。

## **5.2 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

西夏区城区发生 3.5 级 $\leq M \leq 3.9$  级地震，初判为强有感地震事件（震感强烈，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地震事件）。西夏区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导镇（街）应对强有感地震，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当地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镇（街）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负责强化震情跟踪，研判震情趋势。

(3) 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宣传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震区的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 **5.3 应对地震谣言事件**

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区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辖区范围内地震谣言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 迅速对地震谣言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

(2)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言，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如果地震谣言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及时报告西夏区委、政府，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协助下迅速开展平息地震谣言工作。

### **5.4 应对邻县区（市）地震事件**

邻县区（市）靠近我区的地点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或邻县区（市）离我区较远处发生  $M \geq 6.0$  级地震，预估或已经对我区造成灾害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时，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迅速了解受影响地区的震情、灾情

和应急处置进展，向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5.5 支援外县区（市）特大地震事件**

外县区（市）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向我区提出支援请求时，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西夏区委政府统一决策部署，负责组织、指挥和实施对外支援工作。

## **6 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西夏区政府及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6.2 总结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事件，由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进行评估总结；较大地震事件，由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评估总结；一般地震事件，由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评估总结。

地震灾害处置工作结束后，各镇街、成员单位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地震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工作

报告，由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汇总上报西夏区委、政府及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6.3 恢复重建规划与实施**

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西夏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西夏区灾后恢复重建。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结合西夏区工作实际，建立和完善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商通报地震风险趋势，安排部署地震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准备相关工作。

### **7.2 应急指挥技术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场所，健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灾情信息处理方法，形成上下贯通，功能完善，震情灾情快速上报、指挥决策统一高效、应急处置有力有序的指挥体系和通信保障平台。

### **7.3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参加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依法与辖区驻军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各镇街、村社区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

和志愿者队伍，并积极组织和发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地震灾害的自救互救工作。

#### **7.4 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设**

积极争取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满足地震灾害后的紧急疏散和临时生活需要。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紧急情况下，各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等可作为群众疏散安置应急避难场所，由疏散安置组派出工作人员组织引导疏散群众。

#### **7.5 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对防震减灾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将应急救援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7.6 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发展改革委、商务经合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等

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 **7.7 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根据西夏区的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积极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在建设规划、产业布局、城乡改造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防灾减灾成效。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演练**

预案演练由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负责具体事宜，各成员单位参与，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西夏区辖区范围内的机关、学校（包括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企业，按照本单位预案每年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

### **8.2 预案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由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编制，报西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和完善。

各镇街和各相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报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

局)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就抢救压埋人员、紧急医疗救护、临时安置受灾群众、报送灾情信息等制定地震应急处置方案,报各镇街备案。

## **9 附则**

### **9.1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2 监督检查**

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震应急准备,确保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到位。

### **9.3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银川市地震应急预案》执行。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西夏区地震应急预案》（银西政办预字〔2022〕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西夏区地震疏散安置工作方案
  - 2.西夏区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方案
  - 3.西夏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